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4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间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3%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4.5亿元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中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3日、7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温尚辉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方持股数： _____ 委托方股东帐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3%股权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公司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4.5亿元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